

公益广告牌成美丽风景线

□文/图 见习记者 何 爽

目前我市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提升城市文化内涵，近日我市根据自身特点打造了一批有特色的创文公益广告牌。这些广告牌让城市多了许多美丽的风景线。

7月19日，记者在市区金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转盘附近，看到了关于“许慎·说文解字”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公园，这里的公益广告造型牌巧妙地把《说文解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不同的造型和字体，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不一样的方式呈现了出来（如图）。市民驻足参观，在欣赏传统文化的同时也感受到一股扑面而来的文明新风。

随后记者来到市区淞江路、龙江路、海河路、泰山路、沙澧河风景区等地，看到了一系列印有公益广告宣传语的创文公益广告牌，造型别致，各有特色。不过记者看到泰山路一部分公益广告造型牌还没有安装公益广告。

“我经常走泰山路，只有一个造型牌有公益广告，其他都是空白的，这是怎么回事？”一位市民疑惑地说。



对此，记者咨询市创文办得知，目前市区部分公益广告造型牌已经安装完毕，预计公益广告将在8月中旬安装好。

据了解，今年市区23条道路上将新建特色公益广告造型牌621块、大型公益广告牌2处、桥涵公益广告牌9处，沙澧河风景区新建大型公益广告造型牌10处。

“今年的创文公益广告主要以更换修复为主，增添为辅。对质量进行控制，对宣传内容进行调整，融入地方元素，突出地方特色，是今年公益广告的主要方向。与以往相比，公益广告在数量和质量上均有较大提升，要让公益广告成为一道风景，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创文办工作人员赵阳说。

高空抛物屡禁不止

□本报记者 尹晓玉

对于住在高层小区的市民来说，高空抛物一直是个烦心事。7月19日，家住市区滨河路一小区的苏女士向记者反映，近期她们小区发生了两次高空抛物事件，让大家觉得缺乏安全感。

苏女士告诉记者，这两次从楼上抛下来的物品分别是一枚鸡蛋和一个未熄灭的烟头，都在业主微信群引发了热议。

“我抱着孩子正在小区走，突然一个还在燃烧的烟头从天而降，差点掉孩子身上。我现在都不敢在小区散步了，非常没有安全感。”说起前几天的经历，该小区一名业主表示仍心有余悸。

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记者调查发现，高空抛物事件在我市不少小区都发生过，也由此引发过不少邻里矛盾，很多市民对此深恶痛绝。

这类行为应该怎么追责？有没有治理办法？河南澜业律师事务所李凯律师表示，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将高空抛物明确为违法行为。民法典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高空抛物事件，尤其是致使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时，公安机关应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预防高空抛物，小区可以安装高空监控。不仅能拍摄到高空抛物的画面，作为追责和维权的依据，对一些有高空抛物陋习的人也能起到一定震慑作用。”李凯建议说。

法承担侵权责任。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高空抛物事件，尤其是致使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时，公安机关应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预防高空抛物，小区可以安装高空监控。不仅能拍摄到高空抛物的画面，作为追责和维权的依据，对一些有高空抛物陋习的人也能起到一定震慑作用。”李凯建议说。

曝光台



7月16日晚，在烟厂花园广场，有人将电动车随意停放在草坪上。

本报记者 王 培 摄



7月19日，在市区人民东路与纺织路交叉口向东20米路南，有人将煤气罐摆放在机动车停车位上。

见习记者 刘净旖 摄



文化路祥和家园40号楼下水管破裂。



太行山路宏源新城小区毁绿种菜。



太行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车辆占压盲道。



西城区森林半岛北门东50米，有人用反光锥侵占公共停车位。



六合世家9号楼安全通道被占用。



如发现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可扫描左侧二维码下载漯河发布APP进行报料。